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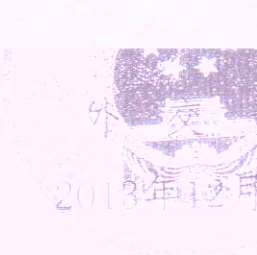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搞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等有关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公务用车。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办公用房。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等有关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等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办公用房。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等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备办公用房。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延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外币）折合人民币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部级以上干部及以十六级女干部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主办单位指定住宿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住宿的，须经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并报上级外事部门批准。

(三) 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及包干使用办法执行。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媒体等

共同宴请的，按照外事接待标准掌握。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三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三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社会团体、

三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和报销的有关规定

出访

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任何无关的费用

经费使用

自主权。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擅自扩大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擅自扩大经费使用范围

各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国情洞悉近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经费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经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 违规报销或虚报出国经费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

本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

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审批程序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局)根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财政部、

外交部、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外交部驻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贸易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经济文化

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贸易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贸易

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贸易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经济

文化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贸易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外交部驻台北

附1:

田八代山田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7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5			美元	110	50	35
36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37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38			美元	220	55	40
39	新加坡		美元	100	38	35
40	阿富汗		美元	140	50	35
41	尼泊尔		美元	150	50	35
42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43	斯里兰卡		美元	120	50	35
44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5
45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5
46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5
47			美元	110	55	40
48			美元	160	60	45
49			美元	1500	50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汇率

汇率

汇率

美元/港币

美元/港币

美元/港币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汇率	汇率	汇率
1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3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4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5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6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7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8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9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10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11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12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13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14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15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16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17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18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19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20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21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22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23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24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25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26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27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28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29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30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31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32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33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34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35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36	中国	香港	港币	0.7750	0.7750	0.7750
37	中国	澳门	澳门元	0.9300	0.9300	0.9300
38	中国	台湾	新台币	3.4600	3.4600	3.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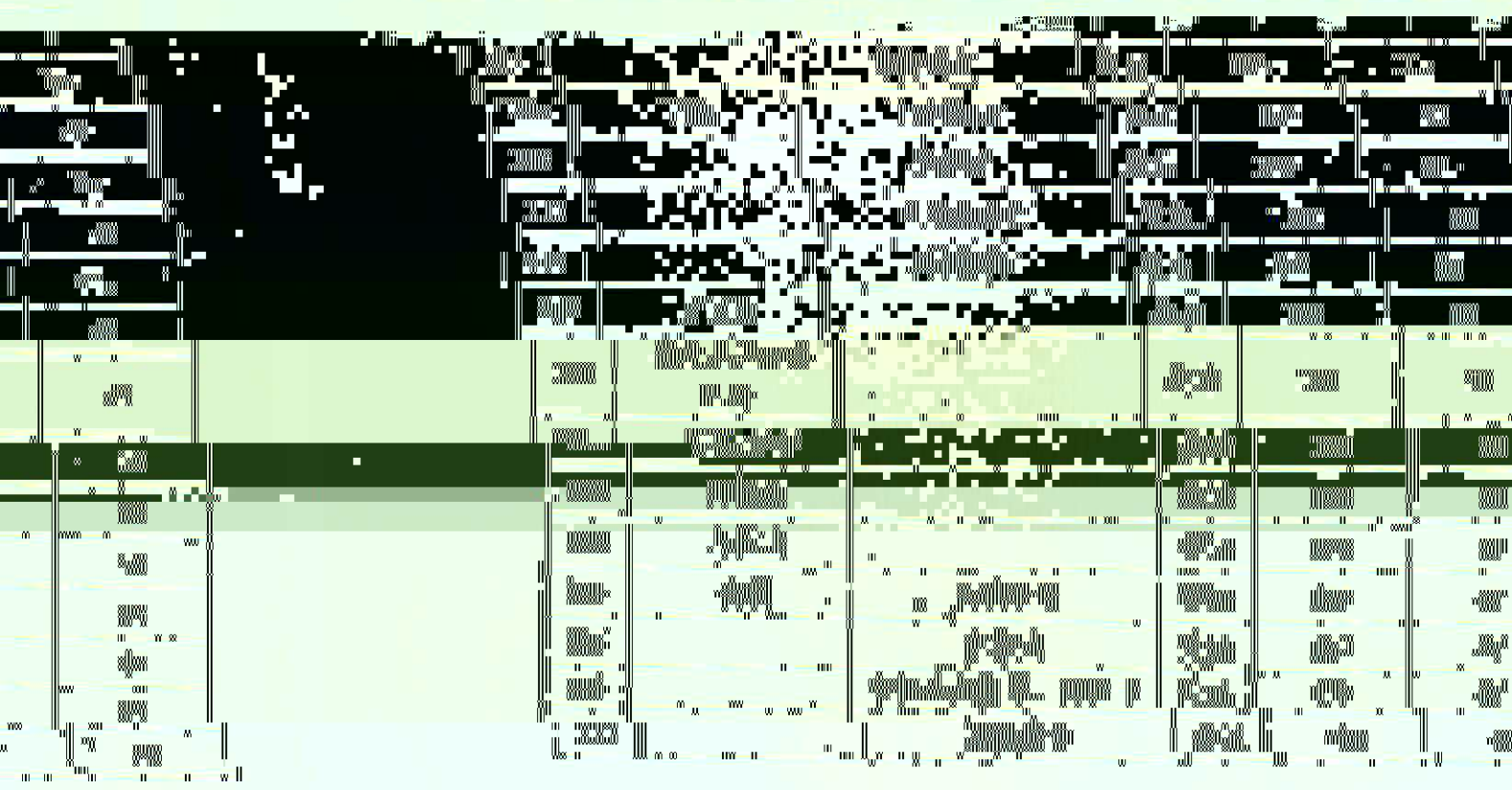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1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阿姆斯特丹	美元	130	6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5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	城市	货币	住宿费	伙食费	公共费
196	瑞士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0
		曼彻斯特	英镑	140	40	25
		爱丁堡	英镑	135	38	25

序号	国家	城市	货币	住宿费	伙食费	公共费
198	美国	纽约	美元	120	40	25
199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10	35	22
200	美国	洛杉矶	美元	100	30	20
201	美国	旧金山	美元	90	28	18
202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85	25	17
203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80	22	15
204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75	20	14
205	美国	费城	美元	70	18	13
206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65	16	12
207	美国	波士顿	美元	60	14	11
208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55	12	10
209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50	10	9
21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45	8	8
211	美国	新奥尔良	美元	40	6	7
212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35	5	6
213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30	4	5
214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25	3	4
215	美国	费城	美元	20	2	3
216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15	1	2
217	美国	波士顿	美元	10	0	1
218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5	0	0
219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0	0	0
22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221	美国	新奥尔良	美元	0	0	0
222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0	0	0
223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0	0	0
224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0	0	0
225	美国	费城	美元	0	0	0
226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0	0	0
227	美国	波士顿	美元	0	0	0
228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0	0	0
229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0	0	0
23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231	美国	新奥尔良	美元	0	0	0
232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0	0	0
233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0	0	0
234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0	0	0
235	美国	费城	美元	0	0	0
236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0	0	0
237	美国	波士顿	美元	0	0	0
238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0	0	0
239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0	0	0
24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241	美国	新奥尔良	美元	0	0	0
242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0	0	0
243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0	0	0
244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0	0	0
245	美国	费城	美元	0	0	0
246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0	0	0
247	美国	波士顿	美元	0	0	0
248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0	0	0
249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0	0	0
25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